

股票代碼：6674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
電話：(03)560-00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宗斌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鉉寶集團主要產品為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鉉寶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鉉寶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鉉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鉉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鉉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鉉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幸福



鄧冠毅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8,543	34	1,059,793	24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8,310	5	295,648	7	21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42,761	8	484,494	11	217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51,033	43	2,214,863	50	2180			
1410 預付款項	86,196	3	79,964	2	22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21,168	-	2230			
	<u>2,917,059</u>	<u>93</u>	<u>4,156,167</u>	<u>94</u>	2250			
非流動資產：					23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1,699	4	178,96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0,542	-	27,5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6,445	3	65,507	1	25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248	-	4,273	-				
	<u>232,934</u>	<u>7</u>	<u>276,256</u>	<u>6</u>				
資產總計	<u>\$ 3,149,993</u>	<u>100</u>	<u>4,432,4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8,543	34	1,059,793	24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8,310	5	295,648	7	21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42,761	8	484,494	11	217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51,033	43	2,214,863	50	2180			
1410 預付款項	86,196	3	79,964	2	22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21,168	-	2230			
	<u>2,917,059</u>	<u>93</u>	<u>4,156,167</u>	<u>94</u>	2250			
非流動負債：					23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1,699	4	178,96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0,542	-	27,5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6,445	3	65,507	1	25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248	-	4,273	-				
	<u>232,934</u>	<u>7</u>	<u>276,256</u>	<u>6</u>				
負債總計	<u>\$ 3,149,993</u>	<u>100</u>	<u>4,432,423</u>	<u>100</u>				
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8,543	34	1,059,793	24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8,310	5	295,648	7	21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42,761	8	484,494	11	217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51,033	43	2,214,863	50	2180			
1410 預付款項	86,196	3	79,964	2	22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21,168	-	2230			
	<u>2,917,059</u>	<u>93</u>	<u>4,156,167</u>	<u>94</u>	2250			
非流動資產：					23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1,699	4	178,96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0,542	-	27,5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6,445	3	65,507	1	25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248	-	4,273	-				
	<u>232,934</u>	<u>7</u>	<u>276,256</u>	<u>6</u>				
權益總計	<u>\$ 3,149,993</u>	<u>100</u>	<u>4,432,423</u>	<u>100</u>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 5,316,086	100	6,817,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十二)	4,591,350	86	6,078,823	89
營業毛利	724,736	14	738,679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4,792	3	216,738	3
6200 管理費用	112,994	2	96,5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940	5	241,771	4
營業費用合計	519,726	10	555,031	8
營業淨利	205,010	4	183,6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857	-	4,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002)	-	16,330	-
7100 利息收入	16,331	-	10,436	-
	13,186	-	30,984	-
7900 稅前淨利	218,196	4	214,63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826	1	32,487	-
本期淨利	184,370	3	182,1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4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5	-	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	-	1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	-	1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352	3	182,269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2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2.98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本期淨利	\$ 532,525	2,458	333,444	87,965	416,927	504,892	504,892	82	1,373,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145	182,145	182,145	-	182,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145	182,145	182,145	124	1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95	(13,395)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27,432)	(27,432)	(27,432)	-	(27,432)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54,865	-	-	-	(54,865)	(54,865)	(54,865)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123	(2,458)	-	-	-	-	-	-	13,6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10	-	-	-	-	-	6,2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13	-	339,654	101,360	503,380	604,740	604,740	206	1,548,113	
本期淨利	-	-	-	-	184,370	184,370	184,370	-	184,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370	184,370	184,370	(18)	184,3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14	(18,214)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108,632)	(108,632)	(108,632)	-	(108,632)	
現金增資	61,160	-	124,443	-	-	-	-	-	185,60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11	15	-	-	-	-	-	-	3,5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10	-	-	-	-	-	1,7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8,184	15	465,807	119,574	560,904	680,478	680,478	188	1,814,672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賓



(請詳閱臨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8,196	214,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481	74,6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迴轉數	(102)	(59)
利息收入	(16,331)	(10,4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0	6,2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758	70,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8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7	-
應收帳款減少	127,440	131,86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1,997	271,476
存貨減少	863,830	208,882
預付款項增加	(6,232)	(69,5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952	(2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761)	4,276
合約負債減少	(637,233)	-
應付帳款減少	(902,438)	(573,0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1,301)	10,151
負債準備增加	60,905	79,1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45	(248,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4,559)	(160,803)
調整項目合計	(227,801)	(90,4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605)	124,181
收取之利息	16,067	10,436
支付之所得稅	(70,975)	(25,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513)	109,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	(72,8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73)
取得無形資產	(6,028)	(12,987)
受限制資產減少	31	6,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1)	(79,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8,632)	(27,432)
現金增資	185,60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26	13,6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497	(13,7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	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50	16,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9,793	1,043,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8,543	1,059,793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昱賢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及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共同投資設立，設立時持股比例分別為52%及48%，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64%及72%。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雙方約定之地點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上述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32,277	32,277	-	669,510
其他流動負債	34,441	(32,277)	2,164	670,629	(669,510)	1,119
負債影響數		<u>-</u>			<u>-</u>	

註：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前，預收貨款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8,196	-	218,196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減少	-	(637,233)	(637,2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6,188)	637,233	1,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u>	
影響數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1,059,793	攤銷後成本	1,059,793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23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7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295,648	攤銷後成本	295,648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484,494	攤銷後成本	484,4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3,742	攤銷後成本	3,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放款及應收款(註)	531	攤銷後成本	531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41,499千元。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有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Speedlink)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本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CBNB)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100 %	100 %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鉅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耐用年限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處分損益係由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研究設備：3~10年。
- (2)模具設備：3年。
- (3)機器設備：4年。
- (4)租賃改良及其他：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6年之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主要客戶群為歐洲電信運營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281	149
活期存款	664,687	821,564
定期存款	<u>403,575</u>	<u>238,080</u>
	<u>\$ 1,068,543</u>	<u>1,059,79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u>237</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515</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u>1,654</u>
換匯交易合約	\$ -	<u>2,622</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5,000	歐元兌美元	108.1.10~108.2.11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000	歐元兌台幣	108.3.25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000	歐元兌美元	107.1.1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4,000	歐元兌美元	107.2.12~107.4.10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29,600	美元兌台幣	107.1.25~107.4.25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168,588	296,029
減：備抵損失	(278)	(381)
應收帳款淨額	<u>\$ 168,310</u>	<u>295,6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A等級	\$ 1,175	0%	-	否
B等級	155,004	0.10%	155	否
C等級	12,409	1.00%	123	否
	<u>\$ 168,588</u>		<u>278</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逾期1~30天	<u>\$ 20,845</u>

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u>\$ 92,748</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81	-	441	44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8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103)	-	(60)	(60)
期末餘額	\$ 278	-	381	38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242,762	484,494
減：備抵呆帳	(1)	-
	\$ 242,761	484,49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 116,958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 39)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數	1
期末餘額	\$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無提列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原 料	\$ 244,747	282,162
半 成 品	57	144
商 品	<u>1,106,229</u>	<u>1,932,557</u>
	<u>\$ 1,351,033</u>	<u>2,214,863</u>

2.合併公司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4,555,507	6,077,6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u>35,843</u>	<u>1,188</u>
	<u>\$ 4,591,350</u>	<u>6,078,823</u>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研究設備</u>	<u>模具設備</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 及其他</u>	<u>預付設備及 未完工程款</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5,741	14,799	6,169	72,488	1,292	370,489
增添	3	-	-	815	400	1,218
處分及除列	(99)	(2,308)	-	(1,086)	-	(3,493)
本期轉入(出)	<u>1,692</u>	<u>-</u>	<u>-</u>	<u>-</u>	<u>(1,692)</u>	<u>-</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337</u>	<u>12,491</u>	<u>6,169</u>	<u>72,217</u>	<u>-</u>	<u>368,21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3,864	14,799	6,169	30,463	12,652	297,947
增添	38,549	-	-	13,117	21,185	72,851
處分及除列	(302)	-	-	(7)	-	(309)
本期轉入(出)	<u>3,630</u>	<u>-</u>	<u>-</u>	<u>28,915</u>	<u>(32,545)</u>	<u>-</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741</u>	<u>14,799</u>	<u>6,169</u>	<u>72,488</u>	<u>1,292</u>	<u>370,489</u>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2,608	11,632	3,542	23,743	-	191,525
本期折舊	46,067	2,057	1,511	8,848	-	58,483
處分及除列	(99)	(2,308)	-	(1,086)	-	(3,4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576</u>	<u>11,381</u>	<u>5,053</u>	<u>31,505</u>	<u>-</u>	<u>246,51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4,617	8,446	2,023	18,045	-	133,131
本期折舊	48,293	3,186	1,519	5,705	-	58,703
處分及除列	(302)	-	-	(7)	-	(30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608</u>	<u>11,632</u>	<u>3,542</u>	<u>23,743</u>	<u>-</u>	<u>191,525</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	預付設備及 未完工程款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8,761	1,110	1,116	40,712	-	121,699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9,247	6,353	4,146	12,418	12,652	164,8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23,133	3,167	2,627	48,745	1,292	178,964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77
單獨取得	6,028
本期減少	(6,5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9,77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337
單獨取得	12,987
本期減少	(12,0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277
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65
本期攤銷	12,998
本期減少	(6,5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23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878
本期攤銷	15,934
本期減少	(12,0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765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542
民國106年1月1日	\$ 30,4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512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2,998千元及15,93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107.12.31
	\$ <u>32,2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預收貨款由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九)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10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5,89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8,54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6,43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10,01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96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6,29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8,95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8,19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49,109</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前述準備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預收貨款	\$ -	669,510
其他	<u>2,164</u>	<u>1,119</u>
	\$ <u>2,164</u>	<u>670,629</u>

其他主要係暫收款及各項代扣款等。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預收貨款由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依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彙列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7,121	14,309
一年至五年	<u>25,458</u>	<u>1,368</u>
	\$ <u>42,579</u>	<u>15,677</u>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8,071千元及17,252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合併公司亦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78千元及6,1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51,941	64,23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5,530	3,8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u>(2,747)</u>	<u>(7,711)</u>
	<u>54,724</u>	<u>60,34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158)	(27,860)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1,740)</u>	<u>-</u>
	<u>(20,898)</u>	<u>(27,860)</u>
所得稅費用	<u>\$ 33,826</u>	<u>32,487</u>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5</u>	<u>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20%	\$ 218,196	17%	214,63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639		36,487
所得稅率變動		(11,740)		-
所得稅核定及估計差異		(3,796)		(7,7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530		3,826
其他		193		(115)
		<u>\$ 33,826</u>		<u>32,48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1	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9	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	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5</u>	<u>11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4,272	24	4,2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72)	22	(4,2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5	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u>	<u>71</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準備	應付 權利金	存貨呆滯 及跌價		其他	合計
			損失準備	兌換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348	25,135	2,356	11,232	1,436	65,507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6,655</u>	<u>(4,448)</u>	<u>7,585</u>	<u>1,538</u>	<u>(392)</u>	<u>20,93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2,003</u>	<u>20,687</u>	<u>9,941</u>	<u>12,770</u>	<u>1,044</u>	<u>86,44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893	16,282	2,154	10,061	1,507	41,897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3,455</u>	<u>8,853</u>	<u>202</u>	<u>1,171</u>	<u>(71)</u>	<u>23,61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48</u>	<u>25,135</u>	<u>2,356</u>	<u>11,232</u>	<u>1,436</u>	<u>65,507</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6,819千股及60,35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0,351	53,252
現金增資	6,116	-
盈餘轉增資	-	5,487
員工認股權執行	<u>352</u>	<u>1,612</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6,819</u>	<u>60,35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認購分別為3,526千元及13,66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中15千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外，餘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累計已認購股本分別為25,217千元及21,691千元。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61,160千元，發行普通股6,11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九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4820號函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30.84元，公開申購及保留予員工認購部分之價格亦為每股30.84元。本次現金增資價款總計188,603千元，已於現金增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全數收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053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17,526	292,000
員工認股權	<u>48,281</u>	<u>47,654</u>
	<u>\$ 465,807</u>	<u>339,6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派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依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派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	108,632	0.5	27,432
股票	-	-	1	54,865
		<u>\$ 108,632</u>		<u>82,2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均為1股，發行額度為1,000,000股、800,000股及1,500,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

	106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101,800 \$	10
本期放棄股數	-	-
本期失效股數	-	-
本期執行股數	<u>(101,800)</u>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u>	-
期末可執行股數	<u>-</u>	-

前述認股計畫之認股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執行完畢。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283,767 \$	10	376,812 \$	10
本期放棄股數	-	-	(16,500)	10
本期失效股數	(2,565)	10	(22,905)	10
本期執行股數	<u>(272,292)</u>	10	<u>(53,640)</u>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8,910</u>	10	<u>283,767</u>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u>8,910</u>	10	<u>131,967</u>	10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67年及3.67年。

(3)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234,000 \$	10	1,490,000 \$	10
本期放棄股數	-	-	(15,000)	10
本期逾期失效股數	-	-	(30,000)	10
本期執行股數	<u>(80,400)</u>	10	<u>(1,211,000)</u>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153,600</u>	10	<u>234,000</u>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u>153,600</u>	10	<u>234,000</u>	10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2.67年及3.67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4)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5)權利期間：

A.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C.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個月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5個月	100 %

(6)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7)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每季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657千元及6,210千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A.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5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25~38.64%
無風險利率	0.91~1.02%
預期存續期間	4.5~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6.10~16.49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37.0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07~32.77%
無風險利率	1.17~1.33%
預期存續期間	4.5~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27.62~27.92

C. 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4.6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87%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存續期間	2.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4.96

2.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917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7.11.14
給與數量(千股)	917
授予對象	(註1)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於給與日當天在職之正式員工，且符合認股辦法中之認股資格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1,05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84,370	182,1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102	60,0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2	3.03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84,370</u>	<u>182,1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61,102	60,039
員工酬勞	511	565
員工認股權憑證	<u>280</u>	<u>47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61,893</u>	<u>61,0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98</u>	<u>2.98</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荷蘭	\$ 2,548,948
德國	1,501,657
比利時	622,066
盧森堡	278,211
愛爾蘭	179,326
其他	<u>185,878</u>
	\$ <u>5,316,08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通信網路產品	\$ 5,228,374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u>87,712</u>
	\$ <u>5,316,086</u>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168,588	296,029
減：備抵損失	<u>(278)</u>	<u>(381)</u>
合計	\$ <u>168,310</u>	<u>295,648</u>
合約負債	\$ <u>32,277</u>	<u>669,51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650,38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通信網路產品	\$ 6,734,364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u>83,138</u>
	<u>\$ 6,817,502</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修正為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093千元及18,807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71千元及1,64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則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及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047)	99,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u>(2,955)</u>	<u>(83,548)</u>
	<u>\$ (7,002)</u>	<u>16,330</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4,501,596千元及6,591,92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36,282千元及274,041千元，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48,851	(848,851)	(848,851)	-	-
其他應付款	143,949	(143,949)	(143,949)	-	-
遠期外匯合約	515				
流 出		(211,200)	(211,200)	-	-
流 入		210,987	210,987	-	-
	<u>\$ 993,315</u>	<u>(993,013)</u>	<u>(993,013)</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751,289	(1,751,289)	(1,751,289)	-	-
其他應付款	192,710	(192,710)	(192,710)	-	-
遠期外匯合約：	1,654				
流 出		(142,280)	(142,280)	-	-
流 入		141,375	141,375	-	-
換匯交易合約：	2,622				
流 出		(882,086)	(882,086)	-	-
流 入		880,896	880,896	-	-
	<u>\$ 1,948,275</u>	<u>(1,946,094)</u>	<u>(1,946,094)</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107	美金/台幣 =30.715	863,307	53,263	美金/台幣 =29.76	1,585,107
歐元	9,084	歐元/台幣 =35.2	319,757	6,627	歐元/台幣 =35.57	235,7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069	美金/台幣 =30.715	954,284	62,647	美金/台幣 =29.76	1,864,37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7年度	106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4,549)	(13,963)
貶值5%	4,549	13,963
歐元(相對於台幣)		
升值5%	15,988	11,786
貶值5%	(15,988)	(11,786)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047)千元及99,87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662千元及2,054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8,54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68,310	-	-	-	-
其他應收款	242,761	-	-	-	-
合計	<u>\$ 1,479,614</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15	-	515	-	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8,851	-	-	-	-
其他應付款	143,949	-	-	-	-
小計	<u>992,800</u>				
合計	<u>\$ 993,315</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37	-	237	-	2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79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95,648	-	-	-	-
其他應收款	484,494	-	-	-	-
小計	<u>1,839,935</u>				
合計	<u>\$ 1,840,1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276	-	4,276	-	4,2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51,289	-	-	-	-
其他應付款	192,710	-	-	-	-
小計	<u>1,943,999</u>				
合計	<u>\$ 1,948,275</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 (2)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通訊產業，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備抵呆帳帳戶組合係根據合併公司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43,585千元及925,44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進貨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歐元及美金為主。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期或遠期外匯交易，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負債比例，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335,321	2,884,310
資產總計	3,149,993	4,432,423
負債比例	42 %	65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仁寶電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CDE)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	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仁寶電腦	\$ <u>2,126,356</u>	<u>3,156,795</u>

合併公司無委託其他供應商製造相同規格之產品，故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付款條件為出貨後90天。

合併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2. 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仁寶電腦	\$ 708	64
其他關係人	<u>289</u>	<u>233</u>
	\$ <u>997</u>	<u>297</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CDE	\$ <u>242,069</u>	<u>484,466</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由關係人代墊款項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仁寶電腦	\$ 739,183	1,435,55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67</u>	<u>49</u>
合計		\$ <u>739,250</u>	<u>1,435,604</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257	24,592
退職後福利	688	324
股份基礎給付	1,190	3,016
	<u>\$ 39,135</u>	<u>27,932</u>

合併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之 擔保	\$ <u>500</u>	<u>5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設備採購及租賃改良工程款項皆已付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設備採購及租賃改良工程款項為1,76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7,618	207,618	-	197,159	197,159
勞健保費用	-	12,539	12,539	-	11,566	11,566
退休金費用	-	6,878	6,878	-	6,198	6,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422	7,422	-	7,856	7,856
折舊費用	27,199	31,284	58,483	27,782	30,921	58,703
攤銷費用	-	12,998	12,998	-	15,934	15,934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2,126,356	57 %	出貨後90天	-	無顯著不同	(739,183)	8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eedlink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2,069 註2	-	22,528	-	174,680	-	註2
Speedlink	CDE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242,069 註2	-	22,528	加強催收	174,68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之資料。

註2：係資料加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peedlink	1	其他應收款	242,069	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	7.68 %
0	"	CBNB	1	營業收入	3,27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必要時依資金需求調整	0.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Speedlink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1,514	1,514	50	100%	2,015	50	100%	267	267	註1
本公司	CBNB	Belgium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6,842	6,842	20	100%	6,920	20	100%	(95)	(95)	註2

註1：上表以期末匯率(USD@30.715)換算為台幣。

註2：上表以期末匯率(EUR@35.2)換算為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買賣，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通信網路產品	\$ 5,228,374	6,734,364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87,712	83,138
	\$ 5,316,086	6,817,502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出貨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荷 蘭	\$ 2,548,948	4,981,363
德 國	1,501,657	311,104
比 利 時	622,066	467,209
盧 森 堡	278,211	113,182
捷 克	2,452	533,649
其 他	362,752	410,995
	\$ 5,316,086	6,817,502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臺 灣	\$ 123,226	157,995
中國大陸	21,454	51,851
其 他	1,809	903
	<u>\$ 146,489</u>	<u>210,74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A集團	\$ 4,501,596	5,889,144
B集團	278,211	707,138
	<u>\$ 4,779,807</u>	<u>6,596,282</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61 號

會員姓名：(1) 顏幸福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456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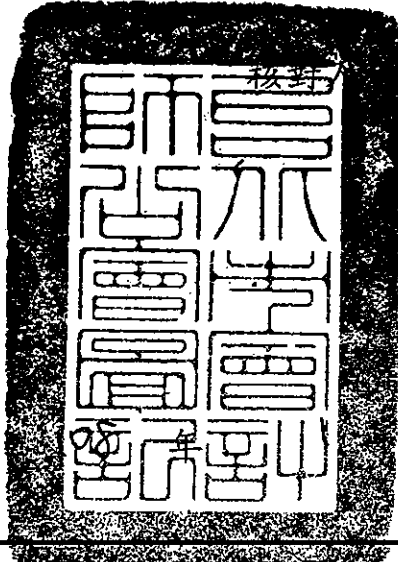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顏幸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冠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訂線